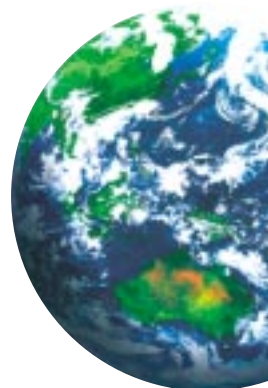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中期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KI

建基中港
邁進全球



建基中港 邁進全球
長江基建的理想業
績充分體現集團
現有基建投資組
合的雄厚實力，以
及集團推行企業全
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
豐碩成果。業務的
日益茁壯，為集團奠
定了穩健的根基，將
有利於開拓本地以至
海外的發展空間。

2	中期業績
4	業務展望
5	綜合收益表
7	董事權益
10	主要股東
11	其他資料
13	開派二零零零年度 中期股息啟事
14	公司資料

進全球

踏進二千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已成為一全球化基建集團。去年年報所揭示之「業務多元化及企業全球化」策略，繼續主導集團發展方向，並已取得長足進展。

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半年度純利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一九九九年每股港幣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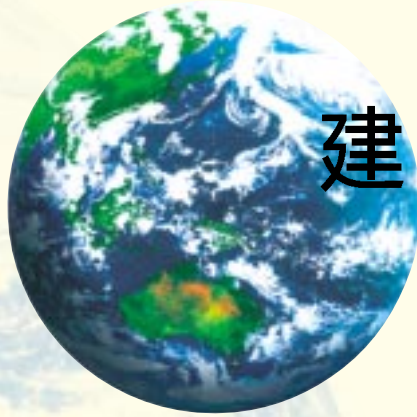
鑑於長江基建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九九九年每股港

幣一角三分），給予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四。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

能源基建

上半年能源基建業務錄得百分之二十八的大幅溢利貢獻增長，繼續佔集團整體收益貢獻之最高比重。此可觀增長主要源自集團投資於澳洲 ETSA 及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所帶來的新增溢利。

在不足十二個月內，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在澳洲先後達成兩項重大收購。首項投資是成功收購專責配電予南澳洲省的 ETSA，其專利經營權長達二百年；第二項則為成功購得位於維多利亞省之配電及電力零售商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上述兩項收購總投資額達港幣二百七十億元，令集團與香港電燈晉身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用戶數目逾一百三十萬。ETSA 在期內所提供之收益已較預期理想；至於 Powercor 之收購則預計於本年九月中完成，其後即可開始提供收益。



建基中港 邁

集團已投資十四億元人民幣的珠海發電廠於期內正式投入營運，並將於今年內開始提供溢利貢獻。

交通基建

得力於原有業務之增長，是期交通基建業務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二。

集團投資高達二十億元人民幣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全線通車，較原定之完工日期提早約一年。預期該公路項目將成為集團交通基建的重要收益來源。

累計其他公路及橋樑項目的業務增長，加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所帶來之溢利貢獻，料將繼續加強集團交通基建業務的溢利基礎。

基建材料

面對富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上半年的基建材料營業額受到影響。建材價格的持續下調，削弱了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整體表現，導致其溢利貢獻下跌百分之二十八。

循著集團邁向企業全球化之步伐，長江基建於期內購入專注發展及經營高性能瀝青改良產品的加拿大上市公司Polyphalt Inc 百分之六十五股權。繼是次收購後，集團基建材料業務除香港、內地外，已擴展至菲律賓及加拿大。

業務展望

隨著科技發展打破時間及空間的障礙，業務經營已迅速地緊隨全球化的趨勢。長江基建亦時刻本著「建基中港、邁進全球」之策略，拓展集團之業務。

鑑於企業全球化策略之成功推行，長江基建現已在香港、內地及澳洲等主要市場穩居當地基建界的領導地位。

集團在內地的投資總額迄今已達港幣一百億元，當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的項目已投入營運。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地投資組合將進一步為集團帶來更豐厚之穩定收益。

累計澳洲的 Envestra、ETSA 及 Powercor 三大項目，令集團目前在當地的投資總額高達港幣一百四十億元，亦使澳洲成為長江基

建在香港以外投入最多資金的地方。上述投資正好擴充集團的業務範疇，由能源生產進一步延展至能源分配，及由電力業務擴展至天然氣業務。集團將朝著這個方向繼續在世界各國的能源基建業務方面，積極爭取及把握每個投資良機。

在其他業務拓展方面，集團正不斷物色有關電子基建及環保業務的投資機會。集團於早前已夥拍於德國上市的以色列公司 On Track Innovations Limited，發展嶄新的免觸式智能卡科技，業務遍及整個亞太地區。

集團的專責投資隊伍正積極物色及評估亞洲、澳洲、北美及歐洲四個主要地區具潛力的優質基建項目，以實踐集團的企業全球化策略。憑著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深信集團現正處身於爭取具備優厚回報項目之有利位置。

長江基建邁步全球的進展令人振奮。集團近期在邁向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之投資，令長江基建成為實至名歸的全球性基建業務集團。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期內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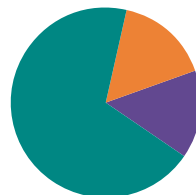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茲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上年度比較數字表列於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3,063	營業額	1	1,540	1,461
1,331	經營溢利		596	666
2,00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50	763
4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2	19
3,384	除稅前溢利		1,488	1,448
(245)	稅項	2	(106)	(90)
3,139	除稅後溢利		1,382	1,358
2	少數股東權益		7	-
3,141	股東應佔溢利		1,389	1,358
(947)	股息		(451)	(293)
2,194	溢利保留		938	1,065
港幣 1.39 元	每股溢利	3	港幣 0.62 元	港幣 0.60 元
港幣 0.42 元	每股股息		港幣 0.20 元	港幣 0.13 元

按業務分類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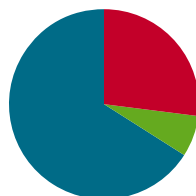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長建基建材料	15%
長建能源基建	69%
長建交通基建	16%

按地區分類之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66%
中國內地	27%
其他	7%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2. 稅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19	18
1		- 遞延	(2)	2
60			17	20
聯營公司				
182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準備	89	70
3		- 遞延	-	-
185			89	70
245	總額		106	90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減承前滾存稅項虧損而作之稅項減免後，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b)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一九九九年：港幣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一九九九年：2,254,209,945 股）而計算。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普通股股數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1,912,109,945
					(附註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李澤鉅	-	-	971,000	2,139,002,773	2,139,973,773
				(附註5)	(附註2)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霍建寧	962,597	-	38,500	-	1,001,097
			(附註6)			
	李王佩玲	35,000	-	-	-	35,0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	-	100,000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	829,599,612	829,599,612
					(附註3)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麥理思	25,000	-	-	-	25,000
	霍建寧	-	-	25,000	-	25,000
				(附註6)		
Believewell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4)	
Queboton Limited	李澤鉅	-	-	-	1,000	1,000
					(附註4)	

董事權益 (續)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Pennywise」) 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ant」) 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2,139,002,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董事權益 (續)

- (b) 8,80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8,80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3) 該 829,599,61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此等公司乃和記黃埔之聯營公司，由於作為上文附註 1(a) 所述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TUT（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持有之本公司及和記黃埔附屬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6)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面值為一千一百萬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 6.95% 的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陸法蘭先生個人持有面值為五十三萬美元由 Hutchison Delta Finance Limited 發行將於二零零一年到期、息率為 7% 的可換股債券。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 1(a)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報中「關連交易」(ii)段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51%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和記黃埔須聯同其他各方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共同負責提供珠海發電廠一旦超支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報中「關連交易」(ii)段所載之反賠償保證契約，就和記黃埔所須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作出反賠償保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並無違反所訂之責任。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其他資料 (續)

- e) 集團訂有一項十二億五千萬澳元之短期銀團貸款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數償還。
- f)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分別由本公司及香港電燈各自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關連公司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及Utilities Management Pty Ltd (統稱「買方」)，與作為賣方之南澳洲省及ETSA Utilities簽訂協議，購入二百年期之ETSA Utilities管理及經營權。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預支十七億五千萬澳元(約港幣八十八億七千三百萬元，相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百分之四十)予買方，作為上述收購之資金。有關款項由上文第(e)及(f)段所述之集團兩項貸款撥支，詳情參見上文第(e)及(f)段。本公司已分別就該兩項貸款準時還款作出保證。
- h)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35%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開派二零零零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二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給予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資料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關秉誠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匯豐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
路透社-1038.HK ；
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